

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前言

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實施，各機關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預定進度覈實執行，惟在年度進行中因配合中央各機關補助與業務所需以及依法應補列追加(減)預算，爰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審慎核定，歲入淨追加 50 億 3,962 萬 1 千元，歲出淨追加 50 億 3,962 萬 1 千元，歲入歲出平衡。

本次追加(減)預算主要項目係配合捷運綠線年底通車各項工程進度超前所需、補助學校修(整)建跑道及充實教育資源並優化教學環境、加速公托倍增計畫、持續佈建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老人假牙補助及成立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提供青年高度支持與公共參與平台等，茲將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編列情形等重要相關事項，說明如次，敬請各位議員先進惠予審議並支持。

貳、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

一、法令依據

我國政府預算籌編程序，在地方制度法、預算法均有明確規定，本次追加(減)預算案，係依據一百零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規定辦理，其得辦理追加(減)預算之項目包括：

- (一) 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二) 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設新機關時。
- (三)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 (四) 依有關法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或自治條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二、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籌編原則：

- (一) 符合一百零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之規定。
- (二) 檢討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辦理追減預算，以挹注其他市政建設。
- (三) 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辦理墊付案需轉正者。
- (四) 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收支對列未及透列總預算者。

參、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本次追加(減)後經資門收支餘絀預算數情形

- (一) 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淨追加 50 億 3,962 萬 1 千元，追加(減)後歲入總預算數為 1,343 億 8,004 萬 7 千元，其中經常收入預算為 1,339 億 503 萬元，資本收入預算為 4 億 7,501 萬 7 千元。本次歲入追加(減)預算來源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

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入來源別科目	淨追加(減)金額
稅課收入	1,754,358
規費收入	53,358
財產收入	(3,307)
補助及協助收入	2,942,596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5,842
其他收入	166,774
合 計	5,039,621

(二) 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出淨追加 50 億 3,962 萬 1 千元，追加(減)後歲出總預算數為 1,464 億 4,994 萬 3 千元，其中經常支出預算為 1,178 億 9,436 萬元，資本支出預算為 285 億 5,558 萬 3 千元。本次歲出追加(減)預算政事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政事別科目	淨追加(減)金額
一般政務支出	450,724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70,470
經濟發展支出	2,836,163
社會福利支出	609,150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3,114
合 計	5,039,621

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 本年度追加(減)預算後經常收入大於經常支出，經常收支賸餘計 160 億 1,067 萬元。

二、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出預算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別	經 費 來 源			
	合 計	市庫負擔	中央補助款	其他財源
總 計	5,039,621	1,340,283	2,911,209	788,129
經常門	1,758,344	(208,222)	1,801,834	164,732
資本門	3,281,277	1,548,505	1,109,375	623,397

- (一) 市庫負擔淨追加金額為 13 億 4,028 萬 3 千元，明細詳如總說明附表-各項計畫市庫負擔項目彙計表(戊-1~18)。
- (二) 中央補助款淨追加金額為 29 億 1,120 萬 9 千元，明細詳如總說明附表-各項計畫收支對列項目彙計表(戊-19~63)。
- (三) 其他財源淨追加金額為 7 億 8,812 萬 9 千元，明細詳如總說明附表-各項計畫收支對列項目彙計表(戊-63~71)。